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延安大学 2026 年杨家岭校区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延安大学 2026 年杨家岭校区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盛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1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4.96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盛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